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七次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要

日期： 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3時05分至4時05分
地點： 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421

董事： 出席：

肖 鋼先生 - 董事長
孫昌基先生
和廣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載群先生
張燕玲女士
李永鴻先生
高迎欣先生
高銘勝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偉鶴先生
楊曹文梅女士

缺席：

馮國經博士
單偉建先生

股東： 所有名列會議出席名冊上的股東

列席： 林炎南先生 - 副總裁
張祐成先生 - 風險總監
楊志威先生 - 公司秘書
曾章偉先生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黃龍和先生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監票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大會以普通話進行，輔以英語即時傳譯。

1. 主席

肖鋼先生擔任會議主席。

2. 法定人數及會議通告

本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被視為已於本大會宣讀。

3. 大會投票安排

本大會議程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於所有決議案討論完畢後在同一時間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作為監票人。

4. 第 1 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應大會主席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章偉先生分別以英語及普通話宣讀審計師報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載於本公司 2008 年年報內，該年報已於 2009 年 4 月中、下旬寄發予股東，並已提供本大會閱悉。

下列決議案由劉斐先生（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建議並獲張淑梅小姐（代表任璐施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5. **第 2 (a)、(b)、(c)、(d) 及 (e) 項決議案：重選肖鋼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但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此外，所有董事須輪流於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每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據此，今年有 5 位董事退任並膺選連任，他們分別為：肖鋼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a) 重選肖鋼先生為董事

由於涉及大會主席本人的重選，主席請孫昌基先生處理此部份議題。孫昌基先生指出肖鋼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長。

下列決議案由曾宇筠小姐（代表楊志威先生）建議並獲梁家俊先生（以股東身份）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肖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孫昌基先生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b) 重選李早航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李早航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下列決議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莊惠生先生）建議並獲黃靜珊小姐（代表黃明珠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李早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c) 重選周載群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周載群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稽核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

下列決議案由林曦先生（代表黃德明先生）建議並獲吳源先生（以股東身份）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周載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d) 重選高銘勝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高銘勝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及稽核委員會成員。

下列決議案由鄧碧瑜小姐（代表鄭文茵小姐）建議並獲傅遠逢先生（以股東身份）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高銘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e) 重選童偉鶴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童偉鶴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稽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

下列決議案由張淑梅小姐（代表任璐施小姐）建議並獲劉裴先生（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童偉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6. 第 3 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大會主席指出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大會完結後退任，並願意連任。

下列決議案由梁家俊先生（以股東身份）建議並獲曾宇筠小姐（代表楊志威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7. 第 4 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第 4 項決議案是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主席指出董事會考慮到投資者對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發行新股而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另外，本公司亦承諾採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因此，當發行新股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在其他情況下，則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就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而採納了若干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致股東通函內。

下列決議案由黃靜珊小姐（代表黃明珠小姐）建議並獲余少杰先生（代表莊惠生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及採納的 2002 年認股權計劃及 2002 年股份儲蓄計劃進行者，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5%；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8. 第 5 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第 5 項決議案是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主席指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致股東通函內向股東提供有關說明資料。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董事會已就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力決議通過採納若干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致股東通函內。

下列決議案由吳源先生（以股東身份）建議並獲林曦先生（代表黃德明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9. 第 6 項決議案：就第 4 項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

下列決議案由傅遠逢先生（以股東身份）建議並獲鄧碧瑜小姐（代表鄭文茵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在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 5 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10. 股東投票

在討論完畢議程上第 1 至第 6 項決議案後，股東對所有決議案按點算股數的形式進行表決。誠如大會開始時所說，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證券為監票人。中央證券行政總裁黃龍和先生向股東解釋按股數進行表決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在所有股東完成投票後，中央證券收集所有投票紙並進行了點票。

主席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盡快安排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在完成點票後，中央證券發出監票人證書，據此，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投票結果的公告，作出下列宣佈：

- (1) 就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內關於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第 1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831,679,332 股（99.9998%），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9,000 股（0.0002%）。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2) (a)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肖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2(a)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117,804,886 股（99.2283%），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63,131,913 股（0.7717%）。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b)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李早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2(b)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175,307,896 股 (99.9313%)，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5,618,403 股 (0.0687%)。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c)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周載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2(c)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171,738,696 股 (99.8877%)，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9,183,103 股 (0.1123%)。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d)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高銘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2(d)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179,253,799 股 (99.9796%)，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665,000 股 (0.0204%)。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e)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童偉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2(e)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179,257,799 股 (99.9796%)，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665,000 股 (0.0204%)。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3)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的第 3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180,894,299 股 (99.9995%)，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37,500 股 (0.0005%)。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4)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第 4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537,909,194 股 (92.1410%)，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642,936,730 股 (7.8590%)。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5)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第 5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180,893,299 股 (99.9997%)，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6,500 股 (0.0003%)。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6)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第 6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560,262,034 股 (92.4147%)，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620,537,230 股 (7.5853%)。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1. 股東提問環節

由於並無其他議題，各非執行董事離場，和廣北副董事長兼總裁主持此部份環節，並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在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主席授權下，解答了股東以下的提問：

就一名股東提問(i)雷曼兄弟倒閉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客戶對中銀香港廣泛的投訴(“迷債事件”)，令中銀香港信譽受損，管理層在此事上的責任；及(ii)中銀香港於 4 月 28 日公布與監管機構就雷曼事件進行談判的有關進展，和廣北副董事長兼總裁回應自事件發生後，中銀香港董事會及管理層深切地理解事件的影響及客戶的感受，他還講述中銀香港一直按照既定指引以非常仔細及認真的態度處理客戶投訴，迅速地將調查後的結果通知客戶，並適當地按個案的情況進行賠償，中銀香港已增撥大量資源，希望能儘快解決有關事件。至於與監管機構進行協商一事，和先生稱目前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會在協商有結果後按照監管條例的要求，向股東公佈有關結果。

一名股東評論本公司自重組以來表現令人滿意，但 2008 年表現不是太理想。雖然有很多外在因素影響所有銀行的表現，但中銀香港的政策及策略卻可能是一個影響其表現的因素。該名股東指出本銀行有部份員工在中學畢業後便進入本銀行工作，而且為本銀行服務多年，但由於最近的政策改變，有部份此類忠心及勤奮員工遭受銀行降級或減薪，以致他們對管理層有所不滿。和廣北先生指出中銀香港集團在重組以來經歷巨大的變化，但仍向股東提供不錯的回報，管理層認為這個是理所當然的責任。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放緩導致香港銀行極度困難的經營環境，中銀香港亦無可幸免，經歷了非常艱辛的一年。為對抗這些挑戰，中銀香港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能在一個最有利益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和先生相信憑藉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事情將會隨著市場環境而逐漸改善。和先生繼而評論中銀香港有一批忠心及為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在集團工作多年，管理層確認及感謝他們的貢獻。在集團進一步發展的進程中，一些人力資源架構重整是不可避免的，除在市場招聘外，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令員工將有機會選擇不同類型的職位以充分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儘管在這金融風暴上承受財務壓力，中銀香港董事會及管理層已表明立場，本集團將不會進行大規模裁員行動，但取而代之會努力削減其他經營開支以應付當前形勢。他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

就一名股東提問中國銀行私有化本公司的市場謠傳，和廣北先生提及董事長早前對外的公開聲明，否認存在該計劃。

一名股東提問管理層怎樣選取高風險衍生工具產品銷售予其客戶及對前線銷售員工提供什麼培訓，林炎南副總裁回應由中銀香港銷售的產品包括：(i) 自身製作的產品及(ii)外間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第三者製造的產品須經本銀行的盡職審查程序。據此，雷曼產品在推出市場前亦通過本銀行獨立工作小組審查及經內部審批程序合格認可。至於員工培訓，林先生指出所有銷售員工均需備有中介人認可牌照及行方認為具備足夠知識及技能才可售賣雷曼產品。本銀行對前線銷售員工的培訓較為完整，包括一般銷售技巧、對產品種類的整體介紹及在產品正當推出時針對該產品作出的特別培訓。林先生強調本銀行不時亦有提供額外持續培訓。

一名股東評論本銀行處理迷債事件的進度及透明度像「黑箱作業」，和廣北先生回應本銀行深切明白客戶因雷曼兄弟倒閉所招致損失而遭受的困苦，本銀行已投入大量資源處理客戶投訴，最終和解超過 2 千宗個案。和先生評論迷債事件的發生是相當不幸，事情也相當複雜，客戶的情況亦有所不同，所以需要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處理，本銀行希望在客戶的支持下能盡快解決事件，以便本銀行能返回令人滿意的正常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就一名股東提問中國銀行增持中銀香港股份的目的時，和廣北先生交待這問題可能由中國銀行回答會比較適合，但他相信這可能是中國銀行作為中銀香港的大股東對中銀香港將來發展有信心並希望表示其充分的支持。

一名股東提問有關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及 2009 年中期會否派發股息，和廣北先生回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派息率為可分配利潤的 60%至 70%，股息政策並沒有改變，本公司董事會將於 2009 年中期業績完成後，決定是否派發 2009 年度中期股息。

在回應股東評論有關中銀香港在銷售雷曼兄弟產品時比較進取，造成現在佔市場份額超過 40%的局面，和廣北先生表示中銀香港在銷售雷曼兄弟產品並不比其他銀行進取，現在佔市場份額比較大也只是因為中銀香港的銷售網絡比其他銀行為廣，所以客戶的覆蓋面亦較其他銀行為大。在迷債事件後，本銀行對結構性產品的銷售過程及員工的培訓亦做了非常嚴密的重檢。

就同一股東提問董事會及管理層在造成眾多客戶的損失及苦難這事上的責任，和廣北先生回應中銀香港已嚴肅地及迅速地處理每宗客戶投訴及與監管機構進行討論，希望就事件達成一個廣泛的解決辦法，討論現正在進行中，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公告股東。

就一名股東提問有關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快將在港推出，而中銀香港亦很大機會成為香港唯一人民幣清算行，這業務對中銀香港發展的影響，和廣北先生指出此事件會為中銀香港帶來巨大的商機，如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帳戶的開設、企業匯款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等，中銀香港已作好準備，在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在港推出後馬上作出配合，並有信心在上述業務做到市場領先的地位。

一名股東提問在現在具挑戰的經濟情況下，管理層如何能提高公司盈利及股東回報，和廣北先生評論將採取以下多項措施以應付當前困難的環境：

(i) 有效地管理風險；(ii) 在放緩經濟中開拓商機，尤其是利用與中國銀行的緊密合作；及(iii) 大力控制成本。他期望透過以上的措施，在經濟回復好轉後，能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就一名股東提問中銀香港站穩按揭市場領導地位的策略，林炎南先生交待按揭業務向來是集團重點業務之一。因應去年下半年經濟放緩及地產市道轉弱，本銀行採取審慎的貸款策略及加強風險管理。隨著最近地產市道回穩，本銀行已配合市場情況和客戶需求，推出多元化的產品，提昇本銀行的競爭能力。透過本銀行的專業服務團隊及廣泛分行服務網絡，本銀行將致力保持在按揭市場的領先地位。

一名股東提問中銀香港員工買了雷曼兄弟產品是否可獲優先賠償，張祐成先生風險總監指出本銀行成立了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以公平地處理所有客戶的投訴，據此沒有員工會獲得優先賠償。

就同一股東問及本銀行保安粗暴地對待雷曼投資者及偽造被該等投資者襲擊的申述，林炎南先生強調由於迷債客戶是本銀行的客戶，本銀行需禮貌地善待他們，除了當營業時間過後本銀行需要空出銀行經營場址時，本銀行的保安人員對迷債客戶一直是相當有耐心及給予最大的忍讓。

就股東建議可否給予本公司股東透過本銀行買賣股票的手續費優惠一事上，林炎南先生解釋本銀行的股票交易手續費已比同業相宜，而且本銀行的策略是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競爭目標。

就一名股東提問有關中銀香港集團銷售迷債的總額及受影響客戶的數目，林炎南先生提及和廣北先生之前的披露，本集團已和解超過 2 千宗客戶投訴並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加快處理客戶投訴進程。

就一名股東提問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在策略及業務上的合作，高迎欣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回應兩行過去幾年在企業貸款業務上已緊密合作，以致有中國銀行大客戶的轉介及在巨額企業借貸上有顯著的增長，最近在推出全球客戶經理管理計劃後，中國銀行跟中銀香港合作更為緊密，在該計劃下中銀香港集團的重點客戶會獲得中國銀行較優質的服務。在零售業務方面，和廣北先生補充，在產品開發及推廣上有更深發展，中銀香港將成爲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的產品開發中心。

12. 會議結束

由於大會須處理的事項已處理完畢，主席宣佈會議結束。

主席